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防治舞弊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工作旨在规范公司董事、高管及所有员工职业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勤勉尽职的工作氛围，防止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四条 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处理问题；
- (二) 严格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 (三) 严格执行保密原则，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是反舞弊及举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公司反舞弊及举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以防范、降低舞弊行为发生，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监督。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是公司反舞弊行为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审计部是公司反舞弊及处理举报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举报线索，实施反舞弊工作：

- (一) 登记、受理相关举报线索;
- (二) 组织反舞弊事件调查;
- (三) 对反舞弊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
- (四) 其他与反舞弊相关的工作。

第九条 公司全体员工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举报，并配合公司对舞弊案件进行调查。

第三章 舞弊行为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或第三方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采用隐瞒、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利益或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红包、现金、购物卡、礼品券等；
- (二) 违规违法使用、侵占、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三) 在采购、销售、工程建设等环节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得利；
- (四) 截留各类收入，如租金、废品售卖款等，私设“小金库”或据为己有；
- (五) 与供应商串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采购、超额超量采购造成库存积压、以优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提前结算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七)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虚构关联方交易等手段，编制或授意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数据；
- (八)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虚构交易向隐藏关联方大额转移资金、财产，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销售或租赁财产；
- (九) 利用职务之便，向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等泄露商业机密以谋求不正当利益；
- (十) 私制公司印鉴，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署担保、购销等合同；
- (十一)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十二) 其他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利益、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反公司报备制度或利益回避规则的下列行为，视同为舞弊行为：

- (一) 存在以下行为而没有向公司报备及利益回避的：
1. 员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同一部门任职的；
 2. 员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入股或入职（含兼职）供应商、供应商的子公司；
 3. 员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与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往来的情形，且此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公平交易。

以上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之配偶。

(二) 未经公司批准，员工本人在第三方公司兼职。

第四章 举报线索接收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相关人员均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面谈等方式向公司审计部举报公司内部或相关舞弊案件。举报渠道为：

举报电话：0755-33605007

举报邮箱：shenji@streamax.com

举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第十三条 对举报牵涉到审计部人员的，可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经理举报。

第十四条 公司鼓励、提倡实名制举报，举报人应据实告知被举报人姓名、部门和违规违纪的具体情节和证据，以便及时快速查处。

第五章 举报线索处理

第十五条 审计部接到举报线索，涉及部门经理级以下人员的，由审计部

分管领导批准是否立项调查；涉及部门经理级及以上人员的，由公司经理批准是否立项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方案应包含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内容、拟采用核查手段等内容。核查手段可采用专项审计、谈话、询问等方式。

第十七条 拟采用谈话方式与被举报人谈话的，应当由两人（含）以上进行。

第十八条 拟采用询问方式与举报人等其他信息知情人员了解情况的，应先填制询问提纲。询问应当由两人（含）以上进行。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于调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反舞弊调查报告。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建议合理、意见恰当，并经审计部分管领导审批，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立项调查，审计部都应向举报人反馈是否立项的决定或调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舞弊案件的调查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决定由审计部做出；回避人员涉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回避决定由审计部分管领导做出：

- （一）本人是被举报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举报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举报问题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六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发生舞弊案件的环节进行评估并改进，必要时由责任部门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改进控制的书面报告，以预防舞弊行为的再次发生。

第二十三条 对舞弊责任进行追究，包括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一）管理责任是指负有相应管理职权的人员在其主管工作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导致发生舞弊事件应承担的责任。按管理责任的严重程度。

（二）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参与

相关决策，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等舞弊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或相关责任人员，按舞弊性质的严重程度，公司可采取口头警告、通报批评、记过、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舞弊人员行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私存、扣押、篡改、伪造、撤换、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举报材料的；
- (二) 超越权限，擅自处理举报材料的；
- (三) 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举报内容等，或者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的组织、人员的；
- (四) 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重大举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七章 对举报人的保护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举报重大舞弊案件，经调查属实的，公司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一) 舞弊案件涉及金额的，按公司挽回经济损失额的 5%-20% 进行奖励，且奖励金额不低于 1,000 元；
- (二) 舞弊案件不涉及金额的，视舞弊性质的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 1,000 元-30,000 元不等的奖励；
- (三) 举报人提供直接、有效证据举报公司员工职务侵占类、受贿类案件，且最终被警方定性为刑事案件的，奖励金额不低于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10%，且奖励金额不低于 5,000 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应当严格落实反舞弊及处理举报工作保密要求：

- (一) 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举报内

容必须严格保密；

（二）严禁将举报材料、举报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举报的组织、人员；

（三）严禁将核查文件、反舞弊报告等材料私自借阅他人；

（四）受理举报或者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五）宣传报道举报有功人员，涉及公开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